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工作者應受工作相關與預防職業災害所必要之教育訓練，若工作者未完成訓練即執行作業以致職業災害之情形，一概由承攬商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職安中心)不負工作者是否完訓之責任，若職安中心要求查證，承攬商需義務提供證明。
- 本校需求單位(以下簡稱需求單位)與承攬商需將告知書所列事項向工作者充分說明，並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事項同意書」後，文件送至職安中心存查，需求單位與承攬商請保留影本備查。
- 工作者於作業時，需佩戴使用符合該作業性質之個人防護具，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 工作者應依照安全衛生標準操作程序操作各項儀器、工具、機械、裝備及電氣等設備，承攬商如需動火或停電、用電、接電、復電等，須事先申請並經需求單位承辦人同意，並做好相關檢查及防護措施後方可作業。
- 工作者須確實投保足額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前述保險費已確實繳納並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
- 作業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需立即通報職安中心與需求單位，並依照緊急應變流程處理。
- 承攬商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校相關規定之情形，職安中心得要求立即停止作業，直至改善完畢並查核後始可恢復作業，停工期間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承攬商若交付再承攬前，應向職安中心報備，並依規定告知該承攬人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填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書」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事項同意書」後，文件送至職安中心存查。
- 若同一承攬作業之作業時間得延長至完工驗收為止，期間承攬商仍應遵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危害預防措施。
- 若有其他未詳盡事宜，本校得適時補充。

## ● 可能危害及應採取之措施

1. 墜落、滾落：
  - 1.1 從事高架、高空作業，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1.2 高空、高架作業人員應確實配戴安全帶、安全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1.3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護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1.4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工作台，若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 1.5 高架、高空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如遭遇惡劣氣候作業，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1.6 有下列情形之勞工，不得從事高架、高空作業。
    - 1.6.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1.6.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1.6.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1.6.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作業者。
    - 1.6.5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感電：
  - 2.1 承攬商使用電氣設備前應詳加檢查，損壞與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
  - 2.2 於工作場所作業接用水電，應按規定申請施行接電，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漏電斷路器（須符合30mA，0.1秒規格）。
  - 2.3 工作場所之電源開關，所設置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或負載電線逕接至開關電源側。
  - 2.4 自行設置之線路應予架高，並與以標示。
  - 2.5 作業場所周邊如有高壓電線，應裝設絕緣管(套)，於吊舉物件、搬運長形物件，應有專人指揮，避免觸碰。
  - 2.6 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2.7 安裝、維修、拆裝電氣設備應關閉電源，並上鎖及掛牌。
  - 2.8 電器危害防止之相關設備措施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崩塌、倒塌：
  - 3.1 露天開挖深度1.5公尺以上有崩塌、倒塌者，應設置檔土牆護圍（欄），開挖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之上方。
  - 3.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以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
  - 3.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3.5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地面，施工架踏板不可少於0.6公尺寬；施工架及開口處應設置0.9公尺之中、上護欄或防護網；高度在1.5公尺以上，應設置供作業勞工上下之設備（梯子）。
  - 3.6 模板、施工架及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件，以防崩塌。
  - 3.7 作業前應選用受訓合格者擔任作業主管。
4. 物料掉落：
  - 4.1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作業用料、零件、工具放置整齊。
  - 4.2 作業周邊、下方應明顯位置設置警告標示，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帽、鞋等防護器具。

- 4.3 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督人員。
- 4.4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
- 4.5 起重機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5. 跌倒、滑倒：
  - 5.1 施工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防礙勞工作業及通行。
  - 5.2 施工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鼓起或凹凸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5.3 施工區域應標警示牌及警示帶。
  - 5.4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
  - 5.5 施工完或當日收工時，應整理清潔。
6. 壓、夾、捲、切、割、擦傷：
  - 6.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等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
  - 6.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易使勞工作業被壓、夾、捲入、切、割、擦傷者，應設防護罩或護欄。
7. 火災：
  - 7.1 嚴禁於倉庫、辦公室、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使用明火。
  - 7.2 焊接或切割等作業，易引起火花，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與移開或蓋防火毯。
  - 7.3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應事先告知連絡人，通知相關單位。
  - 7.4 校內非吸菸區嚴禁吸煙。
8. 衝撞、被撞：
  - 8.1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8.2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
  - 8.3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
9. 爆炸：
  - 9.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以固定。
  - 9.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儲存之氣體容器應加護蓋。
  - 9.3 於可燃性氣體、粉塵之場所施作，需禁用火具及可能引起火花之器具。
  - 9.4 於噴漆、塗膠等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9.5 有爆炸之虞場所嚴禁火焰、火花。
10. 缺氧：
  - 10.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10.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氧氣含量低於18%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10.3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要點」辦理。
11. 交通事故：
  - 11.1 營建車輛進入校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11.2 營建車輛或一般車輛於校區內應按規定時速20km/hr行駛。
  - 11.3 勞工於校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12. 中毒：
  - 12.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2.2 勞工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 12.3 勞工於上述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12.4 承攬商所使用危害物質應有合格標式及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非經環保機關核准，嚴禁攜入及不可於本校運作之毒化物。
13. 溺水：
  - 13.1 蓄水池、化糞池及儲槽等如有液體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13.2 於水上或水邊工作，應穿著救生衣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
14. 物體破裂：
  - 14.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而擊傷下方人員。
  - 14.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謹慎以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15. 粉塵危害：
  - 15.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 15.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場所作業時，應使用合適之呼吸防護具。
16. 踩踏：
  - 16.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16.2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有踏穿墜落之危害，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17. 異常氣壓：
  - 17.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17.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17.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8.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 作息時間標準」辦理。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 18.2 勞工於低溫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物供勞工穿著。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19.1 與有害物之接觸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合適之防護具。
20. 輻射暴露及污染：
  - 20.1 承攬商及其雇用人員非經核准不得攜帶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入校區，若執行確有需要，應知會本校輻射防護人員，確實遵照本校輻射防護相關規定辦理。
  - 20.2 承攬商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操作人員均需具備合格證照。
21. 生物危害：
  - 21.1 室外作業應慎防蚊、蜂、蟻、蜘蛛、蜈蚣、蛇類等危害性生物攻擊，承攬商應自備防護器材及急救藥品。
22. 其他危害及應採取措施